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大岭街道东兴社区地段 2075.26 平方米 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县大岭街道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(DL-19-08、DL-21-02 等地块) 修改, 大岭街道东兴社区地
段 2075.26 平方米土地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:

宗地面积 2075.26 平方米,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075.26
平方米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≤ 5810.72 平方米 (其中 290.53
平方米 \leq 商业建筑面积 ≤ 871.60 平方米, 其余为二类城镇住
宅建筑面积), 容积率 ≤ 2.8 , 建筑密度 $\leq 27\%$ (其中住宅建
筑净密度 $\leq 22\%$), 绿地率 $\geq 35\%$, 建筑限高 80 米。

